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原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前郭县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改良种草地点：前郭县查干花种畜场、查干花镇查干花村；围挡地点：前郭县东三家子乡东太平村、长龙乡政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林草【2024】499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配套。

5. 工程内容：改良种草4289亩，围挡6610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7. 采购规格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采购。围栏立柱标准规格：150毫米×150毫米×1900毫米方形预制柱，埋深800毫米，混凝土型号C30，内置4根直径8毫米纵筋，直径6毫米间距200毫米箍筋。

草种规格：草种应具有国家牧草种子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农业农村部的检验报告，审定当季推广证。所选草种质量均为三级以上，羊草草种发芽



率 ≥ 60%，纯净度 ≥ 85%；碱茅草种发芽率 ≥ 75%，纯净度 ≥ 85%。播种量为 2 公斤/亩。碱草与碱茅播种比例为 3: 1。

化肥：氮肥，20 公斤/亩。

菌剂：以复合微生物菌根菌剂对羊草种子进行拌种(依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羊草菌根化育苗栽培技术规程》DB22/T3474-2023)。拌种量为每公斤羊草种子拌 0.55 千克菌根菌剂，即每亩地的菌剂用量为 0.825 千克/亩。若乙方不按照实施方案及合同的要求标准、参数、规格进行采购或采购量达不到项目需求量等，甲方将不予支付项目预付款项。

8. 项目建设完毕后至甲方对项目进行移交期间，若出现围栏（大门）破损、丢失等情况，乙方负责对项目进行维修、维护，直至项目移交到村集体或草原承包户。

二、合同工期

草原改良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草原改良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草原围封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草原围栏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草原改良 214 天，草原围封 24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



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 1617638.4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宝华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721MB153854XN

地址: 前郭镇郭旗街 798 号

邮政编码: 138000

法定代表人: 张立宝

委托代理人: 张宝华

电话: 0438-21223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721MA84LEXW5

地址: 松原市前郭县宏宇富宸嘉园
小区 A38 幢 1-2 层 9 号商企

邮政编码: 138000

法定代表人: 曹雷

委托代理人: 曹雷

电话: 1569430355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迎宾支行

账号: 162056449745

